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正清

代 理 人 吳讚鵬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林藝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6 代 理 人 陳小琪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楊正清應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1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2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3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4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5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6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7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8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9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0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25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26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7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28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29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30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31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1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2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03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04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5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06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7 二、查本件聲請楊正清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
08 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人向本院請求進入清算程序，經
09 本院受理在案。本院遂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0號裁定聲請
10 人自113年6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
11 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進行清算程序，而本件經
12 本院將聲請人於113年12月10日提出存款及現金共計新臺幣3
13 91,620元解繳到院後，並於114年2月10日作成分配表，記載
14 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並未據兩造於期間內提出異議，
15 而於114年3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本件
16 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消債清字
17 第100號卷宗（下稱消債清卷）、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
18 號卷宗（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清算程序
19 終結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揭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
20 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21 形。

22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
23 14年8月1日下午3時到場陳述意見：

- 24 1. 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
25 之情形，請准予免責等語。
- 26 2. 債權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
27 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
28 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情事，
29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 30 3. 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
31 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聲請清算

01 前兩年至今之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
02 資訊，如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情事，而應為不免責
03 之裁定等語。

04 4.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
05 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
06 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
07 免責之裁定等語。

08 5.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
09 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
10 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
11 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12 6.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張略
13 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
14 有第134條第2、8款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
15 語。

16 7.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
17 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聲請人仍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
18 清理其債務，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19 8.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
20 限公司僅具狀陳報債權，未就債務人是否免責乙事表達意
21 見。

22 9.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
23 限公司經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24 四、經查：

25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6 1.聲請人陳稱其自開始清算程序（即113年6月25日）至114
27 年7月間，任職於上海倍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每月薪資
28 含基本薪資、差旅補貼、通訊補貼及餐費，固定為人民幣
29 6,000元，折算新臺幣約25,000元；因聲請人已10餘年未
30 使用台灣金融機構帳戶，故該等帳戶幾乎無收入或支出明
31 細，僅有73元之利息收入，並提出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

01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2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03 查詢結果表、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
04 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
05 摺、上海商銀帳戶存摺、凱基銀行帳戶存摺、合作金庫銀
06 行帳戶存摺、中灣中小企銀帳戶存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07 存摺、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兆豐銀行帳戶存摺、國泰世華
08 銀行存摺帳戶、台灣銀行帳戶存摺、永豐銀行帳戶存摺、
09 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台灣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彰化銀行帳
10 戶存摺、台新銀行帳戶存摺、土城清水郵局帳戶存摺、新
11 店地區農會安德分部帳戶存摺、上海倍戎商務諮詢有限公
12 司出具之薪資單、在職證明書，及聲請人出具之收入證明
13 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1至268頁、第269至275頁)，互
14 核符實，堪信為真。復查，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15 後，並未領有任何政府補助，此有本院函詢結果在卷可憑
16 (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第93至95頁)。是本院認自裁定開
17 始清算後即113年6月25日起至114年7月止，聲請人之固定
18 收入共計33萬元(計算式： $25,000\text{元}\times 6/30 + 25,000\text{元}\times 13$
19 月=330,000元)。

20 2. 聲請人主張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以台北市最低
21 生活費1.2倍計算。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
22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3 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
24 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迄今皆居於台北市文山區，有戶
25 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9頁)。爰以台北市113、
26 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9,649元、20,379元之1.2倍
27 即23,579元及24,455元計算，作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8 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9 即113年6月25日起至114年7月止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35萬
30 9,815元(計算式： $23,579\text{元}\times 6/30\text{月} + 23,579\text{元}\times 6\text{月} + 24,4$
31 55元 $\times 7\text{月} = 359,815\text{元}$)。

01 3.基上，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3年6月25
02 日）至114年7月止之收入33萬元，扣除此期間之必要生活
03 費用359,815元，已無剩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
04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05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6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
07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08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

09 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
10 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惟參酌第134條第2款
11 之立法理由，須以債務人主觀上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
12 債權人之權益致受有損害，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另依
13 同條第8款該條規定修正後立法理由可知，當係指債務人違
14 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
15 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且必須造成債權人受
16 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始為該當，法
17 院方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查本件聲請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
18 況，已於清算程序中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相對人良京實業
19 股份有限公司未就其主張聲請人有故意隱匿財產，或為其他
20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
21 載等節，提出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尚難據此即謂聲請人有
22 故意隱匿財產、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等情節，而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
25 款、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應認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
26 有限公司此部分主張係屬空言臆測，尚難採取。

27 (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28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
29 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
30 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
31 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

01 　、第82條及第133 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02 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
03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故107年12月26
04 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
05 清算前2年，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06 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07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8 2.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自111年1月16日至114年7月27日止
09 之入出境資料及聲請人檢附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聲請人
10 有如附表所示之出入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及入
11 出國日期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頁、第277頁、
12 第279頁）。聲請人陳稱該行程皆非旅遊行程，相關費用
13 由公司負擔，利用外派工作期間休假返台探親之交通機票
14 費用亦由公司負擔，有上海倍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111
15 年12月20日與申請人簽訂之補充約定確認書在卷可資佐證
16 （見本院卷第281頁），基此，聲請人不該當消債條例第13
17 4條第4款不免則事由。

18 (四)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19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
20 ，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
21 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
22 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23 相當事證證明。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
24 果，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25 ，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
26 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
27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
29 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30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31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01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
02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
03 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
04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
05 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06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
07 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
08 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
09 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
10 情形，應堪認定。

1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12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13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14 聲請人免責。

15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高宥恩